

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〔2020〕11号



#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刘赞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刘赞同志任派驻附属医院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员（副科级）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20年4月10日